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，因相关人员对年报系统中财务报告部分填报要求理解不够充分，在填写年报系统“第十二节财务报告”之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之“5、应收账款”之“（1）应收账款分类披露”时，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填报，未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分类填报，现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十二节、财务报告

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—5、应收账款

（1）应收账款分类披露

补充前：

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：

单位：元

名称	期末余额		
	账面余额	坏账准备	计提比例

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：

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，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：

适用 不适用

补充后：

（1）应收账款分类披露

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：129,195,959.05 元

单位：元

名称	期末余额		
	账面余额	坏账准备	计提比例

1 年以内	490,106,130.81	24,505,306.55	5.00%
1 至 2 年	99,547,800.97	24,886,950.26	25.00%
2 至 3 年	69,957,793.77	34,978,896.89	50.00%
3 至 4 年	21,656,161.74	17,324,929.39	80.00%
4 至 5 年	15,878,312.84	12,702,650.27	80.00%
5 年以上	14,797,225.69	14,797,225.69	100.00%
合计	711,943,425.82	129,195,959.05	--

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：

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，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，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：

项目	确定组合的依据
组合1	应收款项的账龄
组合2	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

组合 1 按账龄坏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；

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。

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，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：

适用 不适用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新后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（更新后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